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8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鲁楚平	是	64,000,000	10.43%	2.60%	2023年6月14日	2026年5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4,000,000	10.43%	2.6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2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桂兰女士的辞职报告,李桂兰女士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不能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桂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5月20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桂兰女士的辞职将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桂兰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桂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桂兰女士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公司对李桂兰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48339 债券简称: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148424 23西部05

148699 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524164 25西部02

524283 25西部K1

524317 25西部03

524525 25西部04

524725 26西部01

524775 26西部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5月19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5月20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西部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104
发行日	2026年5月19日	期限	271天
起息日	2026年5月20日	兑付日	2027年2月15日
计划发行量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4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5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26号),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26年5月20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为1.59%;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68%。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1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2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glymsc@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意达

总经理:吴昱

董事会秘书:陈旭滢

财务总监:赵龙天娇

独立董事:黄华敏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glymsc@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姚静怡

电话:021-63292356

邮箱:jglymsc@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2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包括本金14,825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判决为一审判决,现仍处于上诉期内,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将以法院生效判决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收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发来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将汇银木业原定于2026年3月到期的合计人民币14,825万元贷款于2025年11月2日提前到期。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026年1月,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碑店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沧州银行因汇银木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景谷林业为被告向高碑店法院提起诉讼。此外,经公司向汇银木业核实,汇银木业收到高碑店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0684民7769号),高碑店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所持有的汇银木业51%股权,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公司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详情可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高碑店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冀0684民初7769号),具体情况如下:

“本院认为,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与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借字第03300001号/03300002号/03300003号】,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定发放贷款,被告亦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对欠付的借款本息,原、被告均无异议,本院对原告请求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唐县九森木业等偿还的本息应予扣除。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自愿以其名下坐落于唐县经济开发区、唐王路西侧抵押的一般厂房及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3919号]以及坐落于唐县唐王公路路西、纬二路南侧、纬四路北侧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2115号]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已成立,原告有权就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自愿以其名下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动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原告有权就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崔会军、王兰存自愿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于原告增加及变更的诉讼请求,经查,案涉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签订主体,借款人是唐县汇银公司,担保方式为被告崔会军、王兰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唐县汇银公司以自有不动产和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云南景谷公司不是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当事人,关于原、被告协商的过程,该录音的背景是,原告拟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与被告协商增加担保方案,但最终协商未果。对代付函表达的仅是代汇银公司支付案涉借款本金还款835万元,无担保之意,仅是一般性的受托代付,代付范围仅限该835万元且已经代付完毕,不能认定该代付行为系对全部贷款本息的担保责任。关于股权转让效力,景谷公司向周投公司转让汇银股权是景谷公司和周投公司之间的合意,转让主体并非汇银木业公司,系云南景谷公司处理公司事务行为,法院不宜直接判决其转让行为无效。原告如认为该行为构成侵权,可在损失确定后另行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第六百八十一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合同编号为:2023年借字第0330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92,150,000元及利息(自2025年10月20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75%计算,其中已还利息357,081.25元予以扣除,具体数额以银行系统计算为准);

二、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对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唐县经济开发区、唐王路西侧抵押的一般厂房及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3919号]以及坐落于唐县唐王公路路西、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2115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合同编号为:2023年借字第03300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自2025年10月20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75%计算,其中已还利息77,500元予以扣除,具体数额以银行系统计算为准);

四、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合同编号为:2023年借字第03300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6,100,000元及利息(自2025年10月20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75%计算,其中已还利息139,887.50元予以扣除,具体数额以银行系统计算为准);

五、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对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动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保全保险费110,000元、律师费50,000元、公告费650元;

七、被告崔会军、王兰存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驳回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83,0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王兰存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现仍处于上诉期内,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将以法院生效判决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转让所持汇银木业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银木业被剥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作为本次案件被告之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40元/份调整为11.03元/份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13元/股调整为6.76元/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29人不变;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由55人调整为53人
- 授予数量: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20.00万份不变;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9.00万股调整为398.70万股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5月8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6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鉴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计划于近期实施,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或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0-0.37=11.03元/份。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3-0.37=6.76元/股。

(二)权益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20.00万份,授予人数和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0.00万股调整为527.70万股,作废12.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9.00万股调整为398.70万股,作废12.30万股,调整至预留1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9人)	120.00	18.53%	0.30%
合计	120.00	18.53%	0.3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慧枝	副总经理	20.00	3.09%	0.05%
吕晓娣	财务负责人	10.00	1.54%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1人)		368.70	56.92%	0.91%
预留		129.00	19.92%	0.32%
合计		527.70	81.47%	1.3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爱慕股份已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爱慕股份已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权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授权日:2026年5月20日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共518.7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120.0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98.70万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03元/份(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调整后)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03元/份(调整后);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调整后)。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5月8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在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后,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03元/份(调整后);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调整后)。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0日,同意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1.03元/份(调整后);同意向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8.70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调整后)。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年5月20日

2、授予数量:120.00万份

3、授予人数:29人

4、行权价格:11.03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